



黛麗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333



2017
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本集團物業概要	123
五年財務摘要	12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松滄先生 主席⁽³⁾
黃啟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³⁾
黃啟聰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³⁾
Lucas A.M. Laureys 先生
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²⁾⁽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先生⁽¹⁾⁽³⁾⁽⁵⁾
周宇俊先生⁽¹⁾⁽⁶⁾
梁綽然小姐⁽¹⁾⁽²⁾⁽³⁾
梁英華先生⁽²⁾⁽³⁾⁽⁴⁾
林宣武先生⁽¹⁾⁽³⁾

公司秘書

陳文英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1) 審核委員會委員
- (2) 薪酬委員會委員
- (3) 提名委員會委員
- (4) 審核委員會主席
- (5) 薪酬委員會主席
-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
A座15樓

法定代表

黃松滄先生
黃啟聰先生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回顧本財政年度，受需求疲弱及客戶審慎的庫存管理態度影響，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全球市場需求波動導致集團本年度的銷售下跌。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美國市場放緩，但歐洲市場於年內錄得可觀增長。

本財政年度之銷售收入由去年的1,179,000,000港元下跌4%至1,126,000,000港元。儘管如此，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售收入逐步回升，足見集團採取積極方案應對不利的市場環境。由於以價格主導的產品比例降低，因此平均售價輕微上升。

有賴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年內毛利率維持18%。由於製造業務之成本不斷攀升，集團繼續改善生產力及生產流程去應對成本壓力。新的生產計劃亦改善了我們整體供應鏈的流程和效率。

於報告期內，集團錄得毛利6,000,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毛利則為34,000,000港元。

集團於年內主要維持海外及國內廠房的產能比例。年內，海外的產能比例佔全球產能的63%，而國內則佔餘下的37%。我們亦繼續維持產能及改善廠房生產力。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以19,000,000港元出售一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我們預期物業銷售收入能為集團帶來回報，因此決定出售該物業。

考慮本集團現金狀況和來年投資需要，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5港仙。

展望未來，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和需求仍然持續波動，但我們相信集團已經渡過營商環境最艱難的時刻，集團業務需求漸漸好轉。面對前景，我們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相信未來定能改善集團的整體表現。因此，我們以謹慎的態度投資生產設備，以達至改善來年的效率及產能擴張。

我們努力優化現有廠房的營運效能，以滿足業務需要及適時應對需求波動。集團在未來一年將會重新分配全球產能及擴充位於中國江西省龍南廠房的產能。我們將不斷評估業務策略以確保營運效率，務求達到業務的長遠增長及持續發展。

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發佈。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上衷心謝意，及感謝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黃松滄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經營核心製造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收入		溢利(虧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造業務	1,126,008	1,179,025	24,894	55,712
企業成本	-	-	(16,443)	(15,768)
	1,126,008	1,179,025	8,451	39,9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下跌4%至1,12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收入為1,179,0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由去年度34,200,000港元下跌83%至本年度6,000,000港元。

製造業務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額錄得535,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銷售額達618,000,000港元。在下半年銷售額錄得591,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銷售額錄得561,000,000港元。上半年銷售下跌反映了美國市場對產品需求回軟及供應鏈內客戶審慎的庫存管理態度所致。此現象並沒有持續，訂單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內逐漸恢復而導致下半年的銷售額增加。

以金額計，美國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53%；歐洲市場佔33%；其餘市場則佔14%。由於以價格主導的產品比例降低，因此平均售價輕微上升。

自上個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起鑑於業務需求持續疲弱，集團於年內主要維持各地的產能。在本財政年度內，海外的產能比例佔全球產能的63%，而國內則佔餘下的37%。

於年內，毛利率維持18%。由於製造業務之成本不斷攀升，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集團繼續改善生產力及生產流程去應對成本壓力及減少成本對毛利率的影響。

於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11%。由於配合業務上發展，本集團增聘員工及管理專才以改善運作及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聘用專業顧問公司以輔助推行新生產計劃去改善整體供應鏈上訂單計劃流程及效率。儘管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在短期內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影響，本集團相信這班專業人才及系統投資定能穩固集團的業務及管理基礎，從而達到業務長遠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成本

今個財政年度企業成本中心之成本開支達 16,400,000 港元，去年同期是 15,800,000 港元。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 546,000,000 港元，去年同期為 558,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合約，以 19,000,000 港元出售本集團一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銀行結餘及現金達 133,000,000 港元，可用之信貸額達 149,000,000 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極低水平。

存貨周轉期由去年的 61 天縮短至今年的 57 天，主要是由於庫存水平管理得以改善。

年內，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 34,000,000 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機器及改善工廠設備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泰銖之外匯風險。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並採取審慎措施管理其外匯風險，以盡量降低外匯兌換風險。

展望及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集團預期業務需求續漸好轉。市場環境仍然波動，速度及靈活性已無可避免地成為在供應鏈決策上的主要因素。我們衡量過規模，成本及服務各方面後，在未來一年將會重新分配全球產能及擴充位於中國江西省龍南廠房的產能，務求達到持續業務的長遠增長及發展。再加上我們不斷努力去改善現有廠房的生產力和效率，以及優化整體生產計劃和流程。我們相信未來定能改善集團的整體表現。

董事總經理
黃啟智

副主席
黃啟聰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重點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確保於集團內部貫徹應用該等原則及常規，務求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利益。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第A.4.1條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 第A.4.2條 — 主席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主席不應輪值告退或限定其任期。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履行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並應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董事會應就發行人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之決定。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之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四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定期會議。 董事之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黃松滄(主席)^(附註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黃啟智(董事總經理)^(附註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黃啟聰(副主席)^(附註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非執行董事</u></th> <td></td> </tr> <tr> <td>馮焯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td> </tr> <tr> <td>Lucas A.M. Laureys^(附註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4</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d></td> </tr> <tr> <td>Marvin Bienenfel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td> </tr> <tr> <td>周宇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梁綽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林宣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松滄先生乃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之父親，而黃啟智先生是黃啟聰先生之兄長。 Lucas A.M. Laureys先生本年度因私人理由缺席會議。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黃松滄(主席) ^(附註1)	4/4	黃啟智(董事總經理) ^(附註1)	4/4	黃啟聰(副主席) ^(附註1)	4/4	 		<u>非執行董事</u>		馮焯堯	3/4	Lucas A.M. Laureys ^(附註2)	0/4	Herman Van de Velde	4/4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Marvin Bienenfeld	2/4	周宇俊	4/4	梁綽然	3/4	梁英華	4/4	林宣武	4/4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黃松滄(主席) ^(附註1)	4/4																																		
黃啟智(董事總經理) ^(附註1)	4/4																																		
黃啟聰(副主席) ^(附註1)	4/4																																		
<u>非執行董事</u>																																			
馮焯堯	3/4																																		
Lucas A.M. Laureys ^(附註2)	0/4																																		
Herman Van de Velde	4/4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Marvin Bienenfeld	2/4																																		
周宇俊	4/4																																		
梁綽然	3/4																																		
梁英華	4/4																																		
林宣武	4/4																																		
A.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並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於舉行日期前三個月預定，以便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發出至少14天之正式通知。
A.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由經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並提供有關會議記錄予董事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作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可給予董事查閱。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對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以供表達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均作出足夠詳細之記錄。 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於有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天內)發送予董事，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經董事會成員檢閱及確認後，予以簽署及保存以作記錄。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循協定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知會倘若公司秘書認為必須及適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作有關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列明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其中包括批准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本公司之細則訂明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符合守則條文。 有關事項須全體董事(有利益衝突之董事除外)決定及批准。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p>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之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之職位分別由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擔任。 主席專注於管理董事會事宜及監督管理團隊，以配合本集團之長遠策略發展。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銷事宜。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事宜及營運。
A.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合理地知悉會上討論之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會提供一切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履行相關責任。 董事會會議之設立，旨在促進公開討論及坦誠辯論。
A.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在合理時間內收到充分並且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之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2.4至 A.2.9	<p>主席擔當以下重要角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及批准董事會議程。 確保制訂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鼓勵持不同意見之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並確保董事會之決定乃按照董事間之共識而作出。 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提倡公開及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諮詢有關各方意見後，主席連同公司秘書一起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主席亦會在議程內加入其他董事提議之事項。 主席在推動企業管治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以及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在董事會中佔主導角色。 董事會通常於財政年度開始前計劃來年董事會會議日期。全體董事以貢獻本公司為本，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和參與董事會會議，會上將公開及積極討論。 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公開及積極討論，並作出獨立判斷及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之建議。 股東大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將出席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問題。主席、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及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已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兩次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之垂詢。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以獲取本公司最新資訊。本公司亦制訂程序讓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有關程序連同其他有關股東通訊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3	<p>董事會組成</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具備發行人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之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合應該保持平衡，以便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所有公司通訊中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及姓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為一個集合各樣合乎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技能及經驗的良好平衡之組合。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所有公司通訊已按類別披露組成董事會之成員，並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和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載列經更新之董事履歷詳情。
A.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履歷及任命情況列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及本公司網站內，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新。列明角色及職能之董事名單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A.4	<p>委任、重選及罷免</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對新董事委任制訂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應制訂一套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按特定期限重選。</p>		
A.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等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接受股東重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新董事均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p>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為準)須告退。主席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p>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主席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p>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在任已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及應重選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 梁綽然小姐及林宣武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內對梁小姐及林先生之獨立性表達意見以供股東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A.5.1 至 A.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須以書面訂明並刊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馮煒堯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均緊切遵從守則條文之要求，並刊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檢閱。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黃松滄</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黃啟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d colspan="2"><u>非執行董事</u></td> </tr> <tr> <td>馮煒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d colspan="2"><u>獨立非執行董事</u></td> </tr> <tr> <td>Marvin Bienenfel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td> </tr> <tr> <td>周宇俊(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梁綽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林宣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body> </table>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黃松滄	1/1	黃啟智	1/1	 		<u>非執行董事</u>		馮煒堯	1/1	Herman Van de Velde	1/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Marvin Bienenfeld	0/1	周宇俊(主席)	1/1	梁綽然	1/1	梁英華	1/1	林宣武	1/1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黃松滄	1/1																														
黃啟智	1/1																														
<u>非執行董事</u>																															
馮煒堯	1/1																														
Herman Van de Velde	1/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Marvin Bienenfeld	0/1																														
周宇俊(主席)	1/1																														
梁綽然	1/1																														
梁英華	1/1																														
林宣武	1/1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必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若委員會認為適當時，亦可邀請具相關經驗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A.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應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之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的政策。 政策主要目的是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基於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根據候選人之優點、營商經驗及專業背景而選擇適當人選並推薦給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	<p>董事責任</p> <p>守則原則</p> <p>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受信責任以及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之責任。</p>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上市發行人之運作及業務、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監管政策有適當之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公司秘書通常會向新任董事簡介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彼可能遵守之其他監管規定。 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載有有關管理層之策略方案、業務最新資料、財務目的、計劃及行動之全面報告會提供予董事作參考。 公司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之最新資料。 <p>不時通過備忘或電郵通知董事與其履行職務有關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變更。</p>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作出獨立判斷。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董事委員會。 仔細檢討發行人之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本公司之事務，會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會在會議上對討論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判斷。如有需要，非執行董事會就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計劃向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尋求指引及指示，以深入瞭解本公司之業務，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包括所有類別之董事，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除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因私人理由而缺席有關會議外，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 <p>詳情請參閱第A.1.1、A.5.1、B.1.2、C.3.3及C.3.4條。</p>
A.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遜於標準守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p>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循規定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亦須遵守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條文。
A.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董事指引以便彼等履行職務及通知董事有關規則及法規變更之最新消息。 年內，董事透過閱讀有關其職務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能之材料、網絡直播及指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p>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顧年度內，董事之培訓記錄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閱讀材料及指引</u></p> <p><u>執行董事</u></p> <p>黃松滄(主席) ✓</p> <p>黃啟智(董事總經理) ✓</p> <p>黃啟聰(副主席) ✓</p> <p><u>非執行董事</u></p> <p>馮焯堯 ✓</p> <p>Lucas A.M. Laureys ✓</p> <p>Herman Van de Velde ✓</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Marvin Bienenfeld ✓</p> <p>周宇俊 ✓</p> <p>梁綽然 ✓</p> <p>梁英華 ✓</p> <p>林宣武 ✓</p>
A.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時間)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所有職位及其他重大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董事會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並會適時向本公司披露該等資料之變更，而本公司將於年報及網站更新有關資料。
A.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透過該等會議顯示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以及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除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因私人理由而缺席有關會議外，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詳情請參閱第A.1.1、A.5.1、B.1.2、C.3.3及C.3.4條。 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上，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進行公開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之建議。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A.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制訂發行人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職能及具體工作之詳情列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7	<p>資料提供及查閱</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其形式及質素須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p>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期之前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前三天傳閱。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資料必須完整可靠。 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按需要以作進一步查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席財務總監(亦擔任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與董事會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以就會議上所討論事宜提供簡介及意見。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對董事之詢問必須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三天前供董事傳閱，並供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候查閱。 執行董事扮演主導角色，在首席財務總監(亦擔任公司秘書)協助下確保所有提問均得到適時及全面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 B.1	<p>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董事會評核</p> <p>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p> <p>守則原則</p> <p>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和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之政策。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p>		
B.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與主席在所有人力資源事宜上有緊密聯繫及諮詢。 委員會成員知悉，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B.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轉授責任予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委員會成員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而應付之賠償。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獨立非執行董事</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rvin Bienenfeld (主席)^(附註)</td> <td>0/1</td> </tr> <tr> <td>梁緯然</td> <td>1/1</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Marvin Bienenfeld 先生已指派梁英華先生主持該會議。</p> 委員會已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為吸引、鼓勵及留聘表現出色之僱員，本集團設計薪酬政策以反映表現、工作複雜程度及職責。 本集團就非執行董事制訂薪酬政策，以確保就彼等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向彼等作出充足但不過量之補償。 董事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率	Marvin Bienenfeld (主席) ^(附註)	0/1	梁緯然	1/1	梁英華	1/1	非執行董事		Herman Van de Velde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率														
Marvin Bienenfeld (主席) ^(附註)	0/1														
梁緯然	1/1														
梁英華	1/1														
非執行董事															
Herman Van de Velde	1/1														
B.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轉授予薪酬委員會之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適當情況下，將提出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薪金及其他福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18,7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退休福利計劃供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000</td> </tr> </table>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人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td> </tr> </table>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18,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000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18,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000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建議最佳常規															
B.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薪酬之詳情按個別基準在年報內披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大部分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之呈報。														
C.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他們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均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之檢討。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之足夠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對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每月提供賬目或更新資料，如需要，予董事會成員，以便彼等隨時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評定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和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賬目之責任。 核數師應在核數師報告之財務報表中就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且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之假設或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均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財務狀況及彼等各自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出重大偏離會計準則之理由；及 — 除非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屬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p>董事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以及作出合理程序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及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之獨立敘述，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之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之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內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載列有關資料。
C.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於年度／中期報告呈列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所訂明之其他財務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目標為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清楚上市規則對及時披露有關本公司的內幕資料之要求，於需要時會安排公佈及刊發相關公告。公司秘書會就若干重大及關連交易之重要性及敏感度，作出法律諮詢及尋求意見並告知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	<p>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有關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管理，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該等系統是否有效。</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並於各自企業管治報告匯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在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全權負責為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內部審核部門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結果。該檢討涵蓋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背書之年度審核計劃進行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於回顧年度內，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獨立保證。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足夠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檢討應確保發行人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方面之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充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履行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 <p>財務團隊由首席財務總監帶領，並由一班會計專才協助，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有關管制。財務團隊及有關員工獲提供充足培訓。除在職及內部培訓外，高級員工將定期出席內容與履行其職務、吸收最新專業知識及指導下屬員工有關之座談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方面之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本集團之員工資源充足，彼等具備有效履行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之資格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C.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每年檢討之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年檢討後，在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供應商之工作。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 — 期內發生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之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之年度檢討已考慮所有此等事項。 •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之陳述聲明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 —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解決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所採取之程序。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全權負責。 •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乃按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而設立。 • 本集團採取整體方針以辨認、評估、減輕、報告及監控風險。管理層評估發生風險之可能性、提供緩解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程序。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定期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權力有限制之指定管理架構，目的為進一步達到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無法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而設。 • 管理層對業務經營採取實際手法，而授出權力有限。 • 營運及財政預算之詳情由負責之董事於營運及財政預算獲採納前編製及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嚴謹監控以記錄完整、準確及適時之會計及管理資料。全面之每月管理賬目已由合適之高級經理編製及審閱，並分派予彼等。此外，各營運廠每月舉行營運檢討會議。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在此等會議中擔當領導角色。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設有內部程序及監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及實施持續披露政策。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作出披露。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所需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外洩，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消息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導致虛假或誤導，並確保以清晰持平方式呈列消息，故須就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同等披露。
C.2.5	<p>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之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可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計劃側重於本集團風險最大之活動範疇，而有關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檢討結果及相應補救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3	<p>審核委員會</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以便考慮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之方式以及與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職權範圍。</p>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在各會議舉行後十四天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 												
C.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或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之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財務利益。 												
C.3.3 及 C.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下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發行人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閱發行人之財務資料。 監督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八年，其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該等職權範圍乃刊登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其職權範圍內，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監察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亦審批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範圍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現有以下成員，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梁英華(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Marvin Bienenfel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周宇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梁綽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林宣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梁英華(主席)	2/2	Marvin Bienenfeld	1/2	周宇俊	2/2	梁綽然	2/2	林宣武	2/2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梁英華(主席)	2/2														
Marvin Bienenfeld	1/2														
周宇俊	2/2														
梁綽然	2/2														
林宣武	2/2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履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該等財務報表；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由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衍生之重要事項； — 審閱由內部審核部門提呈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審核報告； — 審閱及批准審核計劃；及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p>委員會滿意回顧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整體成效。</p>
C.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審核委員會不同意董事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意見，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發出聲明，闡述其建議及不同意有關意見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p>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已就審核服務收取1,821,935港元，並就非審核服務收取183,900港元。非審核服務指稅務合規服務及薪俸稅諮詢服務。</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C.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秘密提出疑問之安排。 —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採納就此更新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D D.1	<p>董事會之任命</p> <p>管理職能</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列載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p>		
D.1.1及 D.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示，包括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發行人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之處。 確定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授權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司所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職能委託予管理層。呈報機制之設計乃確保重大事項定期呈報予董事會。 設有明確之預定計劃以列載保留予全體董事會批准之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目標及策略；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季度營運表現最新資料；召開股東大會； 就股息提出建議； 董事之委任、罷免或調任；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委任執行董事之條款及條件之更改； 重大關連交易； 重大收購、出售或合資企業安排； 對外重大融資安排； 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及 成立、發放、購入、贖回或以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D.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第D.1.1及D.1.2條所載。
D.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p>董事會轄下委員會</p> <p>守則原則</p> <p>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訂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清晰之特定職權範圍。 <p>詳情請參閱第A.5.1至A.5.3、B.1.2、C.3.3及C.3.4條。</p>
D.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應規定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有關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權範圍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 — 檢討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事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緊切遵循守則條文第D.3.1條。
D.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亦可指派轄下委員會履行該等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並由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於年內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行為守則以及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	與股東之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須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E.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亦應在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發行人之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於年內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亦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情況</u></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黃松滄(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黃啟智(董事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黃啟聰(副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 colspan="2"> <u>非執行董事</u></td> </tr> <tr> <td>馮煒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Lucas A.M. Laurey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 colspan="2"> <u>獨立非執行董事</u></td> </tr> <tr> <td>Marvin Bienenfel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周宇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梁綽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林宣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body> </table>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u>執行董事</u>	<u>出席情況</u>	黃松滄(主席)	✓	黃啟智(董事總經理)	✓	黃啟聰(副主席)	✓	 <u>非執行董事</u>		馮煒堯	✗	Lucas A.M. Laureys	✗	Herman Van de Velde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Marvin Bienenfeld	✓	周宇俊	✓	梁綽然	✓	梁英華	✓	林宣武	✓
<u>執行董事</u>	<u>出席情況</u>																														
黃松滄(主席)	✓																														
黃啟智(董事總經理)	✓																														
黃啟聰(副主席)	✓																														
 <u>非執行董事</u>																															
馮煒堯	✗																														
Lucas A.M. Laureys	✗																														
Herman Van de Velde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Marvin Bienenfeld	✓																														
周宇俊	✓																														
梁綽然	✓																														
梁英華	✓																														
林宣武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曾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p>董事會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u>執行董事</u></th> <th><u>出席情況</u></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黃松滄(主席)</td> <td>✓</td> </tr> <tr> <td>黃啟智(董事總經理)</td> <td>✓</td> </tr> <tr> <td>黃啟聰(副主席)</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h><u>非執行董事</u></th> <td></td> </tr> <tr> <td>馮煒堯</td> <td>✓</td> </tr> <tr> <td>Lucas A.M. Laureys</td> <td>✗</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h><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d></td> </tr> <tr> <td>Marvin Bienenfeld</td> <td>✗</td> </tr> <tr> <td>周宇俊</td> <td>✓</td> </tr> <tr> <td>梁綽然</td> <td>✓</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td> </tr> <tr> <td>林宣武</td> <td>✓</td> </tr> </tbody> </table>	<u>執行董事</u>	<u>出席情況</u>	黃松滄(主席)	✓	黃啟智(董事總經理)	✓	黃啟聰(副主席)	✓	 		<u>非執行董事</u>		馮煒堯	✓	Lucas A.M. Laureys	✗	Herman Van de Velde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Marvin Bienenfeld	✗	周宇俊	✓	梁綽然	✓	梁英華	✓	林宣武	✓
<u>執行董事</u>	<u>出席情況</u>																																		
黃松滄(主席)	✓																																		
黃啟智(董事總經理)	✓																																		
黃啟聰(副主席)	✓																																		
<u>非執行董事</u>																																			
馮煒堯	✓																																		
Lucas A.M. Laureys	✗																																		
Herman Van de Velde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Marvin Bienenfeld	✗																																		
周宇俊	✓																																		
梁綽然	✓																																		
梁英華	✓																																		
林宣武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在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遵守此規定。
E.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制訂及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檢閱。 股東權益資料包括(i)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ii)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和聯絡資料；(iii)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及(iv)股東可建議選舉董事之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
E.2	<p>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p>		
E.2.1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提問。</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F	<p>公司秘書</p> <p>守則原則</p> <p>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p>		
F.1.1 至 F.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應為公司僱員，對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 公司秘書之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董事會批准。 •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彼之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熟識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協助處理及向主席匯報本公司事務。 • 公司秘書之遴選、委任或解僱均由董事會批准。 •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合規事項之意見。 • 董事可直接聯繫公司秘書。 •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商業誠信

保持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乃本集團之核心經營理念。本集團已正式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作為監管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操守之指導性原則。守則旨在建立涵蓋經營業務範圍之操守標準。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須：

- 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全面遵照法律及守則之字面意義及背後精神。
- 於經營方式及員工待遇方面盡可能維持最高標準，以滿足商界及社會之期望。
- 妥善運用機密資料。
- 識別及避免利益衝突。
- 保護本集團之財產(包括資訊、產品、權利及服務)之擁有權。
- 以不損害個人或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外界活動。

本公司就違反守則設有匯報機制。董事會定期檢討守則及監察守則之成效。本公司亦設有風險評估、識別和管理系統，並會及時作出修正措施，以維持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改進。

與投資界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瞭解。

副主席及首席財務總監於此等活動上具有重要責任，而副主席於緊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之期間起領導作用。

定期與金融界舉行一對一會議，例如參觀生產設施。

本公司會盡力回應傳媒之所有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適切、平等及即時渠道以獲取本公司平衡得宜而易於理解資訊之程序，以便股東行使本身權利，同時讓股東及投資界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主要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註明公司秘書收）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之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且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此按照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充分通知期。相反，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有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按要求召開。

給予全體登記股東以便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動議之通知期視乎動議性質而定。詳細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查詢必須以書面作出，當中須列明查詢人之詳細聯絡資料，並送達上文所述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以便轉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大會議程內，惟有關股東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按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之陳述書所產生開支。詳細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上述憲章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連同使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主席報告及第4至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詳載於第4至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於另行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最遲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三個月內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此外，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2頁。

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59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05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建議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b) 收取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24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僱員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不斷發展及培育人材，從而建立可持續發展業務。本集團提供資源讓僱員得到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員工表現按定期及結構化基準衡量，以向僱員提供適當之反饋及確保其與本集團企業策略一致。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及良好關係。本集團視客戶及供應商為業務夥伴。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彼等對材料質量要求及質量監控成效方面之認識。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松滄	(主席)
黃啟智	(董事總經理)
黃啟聰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馮煒堯
Lucas A.M. Laureys
Herman Van de Veld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2)條細則，黃啟聰先生、馮煒堯先生、梁綽然小姐及林宣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松滄(「黃先生」)，71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接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彼負責管理董事會事宜及監督管理團隊，以配合本集團之長遠策略發展。彼於胸圍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積逾51年胸圍貿易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之父親。

黃啟智(「黃啟智先生」)，43歲，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黃啟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啟智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銷事宜。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今擔任香港內衣業聯會名譽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期間亦為創新及科技基金屬下紡織及製衣研究項目評審委員，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兩年期間擔任香港工業總會轄下多元紡織及配飾協會副主席。彼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系之市場及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泰國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之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彼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一五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黃啟智先生為黃先生之兒子及黃啟聰先生之兄長。

黃啟聰(「黃啟聰先生」)，41歲，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法定代表。黃啟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黃啟智先生於提名委員會之替任成員。黃啟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啟聰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事宜及營運。彼積逾18年業務發展及組織經驗。黃啟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 Colby College，主修經濟及國際學。彼於二零一六年獲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a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黃啟聰先生為黃先生之兒子及黃啟智先生之弟弟。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馮焯堯（「馮先生」），69歲，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八年起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馮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馮先生現為一家針織製衣公司 Hongkong Sa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彼積逾50年成衣業經驗。

Lucas A.M. Laureys（「Laureys先生」），72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 Van de Velde N.V.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 — 歐洲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Laureys先生積逾45年胸圍貿易經驗，專長是市場管理。Laureys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Ghent 之經濟學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Leuven 之市場學碩士學位及 University of Ghent Vlerick Business School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 Delta Lloyd Bank N.V. 之董事會成員及 Omega Pharma（一家曾於歐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Herman Van de Velde（「Van de Velde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 Van de Velde N.V. 之董事會主席，並仍擔任 Van de Velde N.V.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 — 歐洲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彼亦為比利時服裝公司 Alsico 及荷蘭家族公司 Brabantia 之獨立董事。彼亦於多間非牟利機構擔任公職。Van de Velde先生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從事胸圍業務，對歐洲胸圍業務運作瞭如指掌。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Bienenfeld** 先生」)，85 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ienenfeld 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任 Bestform Inc. 之主席，在美國女裝內衣行業積逾 56 年經驗。

周宇俊 (「**周先生**」)，70 歲，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 38 年經驗。周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 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梁綽然 (「**梁小姐**」)，52 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小姐為資深投資銀行家，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企業財務方面累積 30 年經驗。梁小姐目前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梁英華 (「**梁先生**」)，70 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一家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石礦學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現任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亦為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之前任會長。

林宣武 (「**林先生**」)，SBS, MBE, JP, FCILT，58 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 Babson College 之理學士學位，並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現任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主席、香港紡織業聯會榮譽會長、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海運港口局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揭陽市委員會委員、泰國商務部榮譽顧問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國駐香港及澳門名譽領事。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

陳文英，42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在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多年專業經驗。

Michael Allen Lurer，42歲，為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製造部董事。彼負責監督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整體生產運作。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積逾20年內衣製造經驗。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溫河有，59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建盈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負責生產胸圍海棉軟墊及有關配件。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電腦科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楚威，49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過去35年一直與Van de Velde N.V. (「VdV」) 進行交易，供應女裝內衣予VdV。由於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6%，故VdV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分別為VdV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兩名女兒(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被定義為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因透過一間共同控制法團間接擁有VdV股本權益56.26%而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VdV與本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此，VdV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總協議(「總協議」)，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制訂年度上限。

總協議經VdV與本公司訂立之以下協議更新：(i)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第一份更新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第二份更新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第三份更新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及(iv)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第四份更新協議(「第四份更新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新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130,000,000港元、145,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已刊登及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回顧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額 千港元	之年度上限 千港元
VdV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105,567	200,000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3.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得出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協議或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以下董事被認為擁有以下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業務權益：

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非執行董事。VdV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高檔內衣產品。董事會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VdV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直接擁有VdV之56.26%權益。VdV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高檔內衣產品。董事會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董事將就其各自因執行職務或應盡職務而招致之全部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彌償並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保證彼等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範圍覆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信託持有之權益 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826,823	28.29%
黃啟智	信託受益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60,626,823	28.19%
黃啟聰	信託受益人及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60,626,823	28.19%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170,000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680,104	0.32%
馮焯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持有之權益(附註4)	8,705,704	4.05%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14,104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4%
Herman Van de Velde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5)	55,184,708	25.66%

附註：

- 4,288,504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而22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另52,318,319股股份登記於High Union Holdings Inc.名下，其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分別為有關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合資格受益人。4,000,000股股份登記於Triple Gains Ventures Limited(「TGV」)名下，其41.36%股權由黃啟聰先生(「黃啟聰先生」)持有。黃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2,318,319股股份登記於High Union Holdings Inc.名下，其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智先生(「黃啟智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黃啟智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8,308,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2,318,319股股份登記於High Union Holdings Inc.名下，其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聰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另4,000,000股股份由TGV(其41.36%股權由黃啟聰先生持有)持有。黃啟聰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4,308,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618,504股股份由馮焯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4,087,200股股份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
- 55,184,708股股份由Vd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權之56.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黃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626,823	28.19%
TGV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60,626,823	28.19%
VdV	實益擁有人	55,184,708	25.66%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及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3)	10,772,000	5%

附註：

- 52,318,319股股份由High Union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而High Union Holdings Inc.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8,308,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000,000股股份由TGV實益擁有，而TGV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56,626,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562,200股股份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而7,209,8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其股份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持有)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本公司之細則亦無此方面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各主要供應商所佔購貨額及各主要客戶所佔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16%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41%
—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收入百分比	50%
—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收入百分比	79%

年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VdV 擁有實益權益。

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 76,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101,000 港元)。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 8,538 名僱員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7,825 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參照現行市況及適用法定要求而釐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在本報告內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之時間而釐定，以確保給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足夠而又不會達致過高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功能及職責為 (其中包括) 審閱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並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第6至40頁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列及解釋之偏離情況除外。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亦須遵守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退任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滄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9至122頁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我們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任何與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百慕達道德規範，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範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m)(i)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合共為191,000,000港元。壞賬撥備4,700,000港元於年度結算日入賬。

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程度時，考慮 貴集團客戶之信貸記錄以及目前市場及客戶個別狀況，該等事宜均涉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之分析乃根據過往經驗(經就若干目前因素調整)按特定個別債務人基準計算得出。

我們識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評估 貴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彼等營運所在市場之狀況本質上難以確定，且涉及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進行之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信貸控制之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債務收回以及管理層對壞賬撥備之評估；
- 透過自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抽取發票樣本並評估是否根據逾期付款日數將該等款項分類在適當的賬齡組別，評核該報告是否完整及準確；
- 了解管理層對 貴集團重大或長期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斷所依據基準，並根據管理層最近與有關債務人之聯繫、違約或糾紛憑證、債務人營運所在市場、逾期結餘之賬齡以及過往及年度結束後之付款記錄，評核管理層參照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就該等個別結餘計提之壞賬撥備；
- 透過追溯審閱過往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準確以及評估過往曾否發生重大撇銷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評估管理層計算壞賬撥備時所採納假設及所作評估；
- 檢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自客戶收取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有關之現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存貨之估值

茲提述財務報表附註17及財務報表附註2(f)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存貨總額合共為180,800,000港元。過剩及陳舊存貨撥備30,500,000港元於年度結算日入賬抵銷該等存貨。

貴集團計提存貨撥備之基準為管理層估計預期 貴集團存貨於生產過程中之撇銷幅度以及客戶對有關存貨之目前及預期需求、個別存貨之狀況及潛在用途以及其他客戶個別狀況，該等事宜均涉及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我們識別評估存貨之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存在 貴集團存貨可能變得陳舊或可能以低於其賬面值之價格出售之固有風險，且就存貨釐定合適撥備所涉及及管理層所作判斷需要管理層就本質上難以確定及複雜之因素作出評估。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就評估存貨之估值進行之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核集團有關計提存貨撥備之政策；
- 透過根據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所述百分比及其他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撥備，評估於報告日期就存貨撥備之計算是否與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貫徹一致；
- 透過參照已確認銷售訂單評估完整存貨報告內存貨項目樣本之可收回程度，評核管理層是否自 貴集團總存貨結餘中適當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並評估所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是否已納入存貨撥備之計算中；
- 向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團隊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查詢有關生產計劃及銷售額趨勢預測之任何預期變動，並比較彼等之陳述與報告日期後之實際銷售額及存貨變動；
- 透過比較管理層目前及過往年度所預測將售出存貨金額與歷史銷售金額，以及比較過往撇銷款項與過往年度所錄得存貨撥備，評估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
- 抽樣比較存貨結餘與過往年度之相關結餘，識別相對滯銷之存貨；及
- 抽樣比較已於報告日期後售出之存貨價格（詳情見銷售發票）與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評估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及就此之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我們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彼等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它們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一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之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鄭美恩。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入	5	1,126,008	1,179,025
銷售成本		(920,758)	(968,424)
毛利		205,250	210,601
其他收入		15,367	21,9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694)	(24,2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646)	(173,125)
財務費用	6	(222)	(233)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7,396	5,054
除稅前溢利	7	8,451	39,944
所得稅開支	9	(2,473)	(5,660)
年內溢利		5,978	34,28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97	32,298
非控股權益		581	1,986
		5,978	34,284
每股盈利	11		
基本		0.025 港元	0.15 港元

於第66至12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應付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年內溢利		5,978	34,28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銷售投資物業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23	2,516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2	(172)	(64)
		2,344	(6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288	(7,130)
— 合營公司		(239)	(429)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重新分類其匯兌儲備		–	(4,2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4,393	(11,8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71	22,40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06	20,696
非控股權益		565	1,705
		10,371	22,401

於第 66 至 122 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1,622	96,7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480	1,527
投資物業	14	84,180	100,991
衍生金融工具	19	4,313	3,63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5	24,736	17,580
預付租金款項	16	936	1,335
		227,267	221,82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0,284	135,2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209,694	192,24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48	48
可退回本期稅項		1,10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33,300	166,680
		494,431	494,2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	139,300	117,460
融資租賃承擔	21	145	139
應付本期稅項		4,210	4,638
		143,655	122,237
流動資產淨值		350,776	372,040

於第66至12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043	593,86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205	338
退休福利承擔	22	939	1,253
遞延稅項負債	23	20,999	23,436
		22,143	25,027
		555,900	568,8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7,519	107,519
儲備		438,501	450,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6,020	557,718
非控股權益		9,880	11,115
		555,900	568,833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黃松滄

董事總經理
黃啟智

於第66至12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附註)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72,499	12,305	357,332	558,526	20,447	578,973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包括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278)	-	(7,278)	(281)	(7,559)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重新分類其匯兌儲備	-	-	-	-	-	(4,260)	-	(4,260)	-	(4,260)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	-	-	-	-	-	(64)	(64)	-	(64)
年內溢利	-	-	-	-	-	-	32,298	32,298	1,986	34,2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38)	32,234	20,696	1,705	22,401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8,637)	(8,637)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10	-	-	-	-	-	(10,752)	(10,752)	-	(10,752)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10	-	-	-	-	-	(10,752)	(10,752)	-	(10,752)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之股息	-	-	-	-	-	-	-	-	(2,400)	(2,4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72,499	767	368,062	557,718	11,115	568,833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包括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65	-	2,065	(16)	2,049
銷售投資物業時重新分類資產重估儲備	14	-	-	-	(15,250)	-	15,250	-	-	-
銷售投資物業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23	-	-	-	2,516	-	-	2,516	-	2,516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	-	-	-	-	-	(172)	(172)	-	(172)
年內溢利	-	-	-	-	-	-	5,397	5,397	581	5,9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34)	2,065	20,475	9,806	565	10,371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10	-	-	-	-	-	(10,752)	(10,752)	-	(10,752)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10	-	-	-	-	-	(10,752)	(10,752)	-	(10,752)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之股息	-	-	-	-	-	-	-	-	(1,800)	(1,8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59,765	2,832	367,033	546,020	9,880	555,900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於第66至12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451	39,94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長期服務金超額撥備撥回	(167)	(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520)	(1,786)
壞賬撥備淨額	4,662	–
陳舊存貨撥備	9,160	5,776
利息收入	(546)	(1,589)
財務費用	222	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582	21,120
撥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	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674)	(3,639)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7,396)	(5,054)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重新分類其匯兌儲備之收益	–	(4,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6)	(12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635	50,594
預付租金款項減少	451	480
存貨(增加)/減少	(24,273)	42,0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0,891)	(18,34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2,367	(24,331)
長期服務金已付福利	(319)	(198)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	(1,93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981	48,3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59)	(6,334)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637)	(90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385	41,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投資業務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現金流出淨額		-	(7,60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89)	(13,394)
利息收入		546	1,589
銷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4	19,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4	177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4,259)	(19,237)
融資業務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04)	(8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1)	(5)
已付利息		(181)	(228)
已付股息	10	(21,504)	(21,50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00)	(2,400)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3,630)	(24,218)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減少淨額		(33,504)	(2,33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66,680	169,2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	(20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33,300	166,680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300	166,680

於第66至12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及分銷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不同。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均位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作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任何因就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各項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其結果為判斷該等無法輕易自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提供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已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交易將作為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2(b))。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b)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屬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合約，同意分佔有關安排之控制權，並享有其資產淨值之權利。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期後公平價值高於投資成本之任何超額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有關投資須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淨資產之收購後轉變及與該項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高於成本之收購日期超額部分、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在投資對象之其他全面收益中應佔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須再確認往後之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之權益比例抵銷；但如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該虧損。

(c)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正常業務情況下銷售貨品並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倘已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則在達成所有以下條件時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或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其估計年內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供生產或供應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財務租約)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減去其剩餘價值計算，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具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終止自用而將其用途改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當日之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在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其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費用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已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減幅。

(g)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賦予權利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租約。有關決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之內容所進行評估作出，且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法定租約形式。

倘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按等額分期於損益扣除。

所獲得租約優惠為訂立經營租約，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所獲得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作出淨租約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g) 租約 – 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根據其特徵分類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對附於此等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所作之評估，就有關部分之財務租約或經營租約分類進行評估。除非兩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於租約訂立時之公平價值相對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財務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土地及樓宇」列賬。

其他租金預付款項

經營租約之其他租金預付款項按成本確認，並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為開支，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款項」。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h) 外幣 –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之權益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 借貸成本

所有不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金額須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為估算僱員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以釐定現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界定福利負債之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按功能分配。現有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增幅計量。倘計劃之福利出現變動或倘計劃縮減，則有關僱員以往服務之福利之變動部分或有關縮減之收益或虧損於計劃作出修訂或縮減時或於確認有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期內利息開支乃透過將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所用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而釐定。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與本集團履行責任之期限相近)於報告期末之收益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有關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k)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得撤銷該等福利之提議及當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稅項

年內所得稅包括應付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

本期稅項為預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項。應課稅收入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原因是應課稅收入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所作任何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收入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於未來很有可能出現可據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之應課稅溢利，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在交易中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供動用相關稅項優惠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I)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計量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設遭駁回，否則已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標為隨時間收取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收取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駁回假設。倘假設遭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按照上述一般原則(即基於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本集團已駁回所有投資物業之假設。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公司或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各未來期間，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按淨額基準結付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m)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首次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公平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價值會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並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m) 金融工具 – 續

(i)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以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不利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3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2(b))，乃根據附註2(n)將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量減值虧損。倘根據附註2(n)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如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之先前已撇銷款項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m) 金融工具 – 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n)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 預付租金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o)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在並無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有關責任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存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家實體與另一家實體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q) 關連人士 – 續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續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份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與實體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r)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類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另作別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披露計劃」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帶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存貨再無用途，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之風險集中於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新西蘭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79%（二零一六年：82%）。美國、歐洲及新西蘭之經濟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影響對本集團貨品之需求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撥備亦視乎管理層對存貨之狀況及實用性所作之評估而定。倘預期之存貨可變現淨值或用途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內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經扣除存貨撥備30,508,000元（二零一六年：28,246,000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賬面值約為150,284,000元（二零一六年：135,293,000元）。

(b) 壞賬撥備

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壞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並參考過往表現及現時事件。倘經濟環境、本集團客戶之信貸狀況及近期還款記錄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影響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並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有關差額將於壞賬撥備確認為壞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為111,622,000元(二零一六年：96,74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個別考慮有否減值。倘無法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管理層認為，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計量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倘未來現金流量遜於預期或超出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須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d) 折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概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每年審閱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倘估計可使用年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導致未來期間產生之折舊開支出現重大變動。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即貨品銷售價值。本集團按單一單位經營其業務，因此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為其唯一可報告分類，而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源自此業務分類。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就與分配資源及審閱營運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貫徹一致。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審閱營運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評估各廠房之現有產能，惟並無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綜合數據為基礎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獨立披露業務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之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而分類溢利或虧損為綜合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a) 其他資料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之(i)本集團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預付租金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貨物之運送目的地而劃分。

	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香港	15,402	6,767	11,243	22,824
美國	600,972	694,691	–	–
比利時	108,779	102,815	–	–
荷蘭	96,461	48,303	–	–
德國	49,746	36,293	–	–
法國	44,735	43,541	–	–
西班牙	35,839	40,808	–	–
中國大陸	23,744	15,239	154,578	143,925
新西蘭	23,305	49,543	–	–
加拿大	18,140	33,896	–	–
泰國	116	2,438	51,956	46,032
柬埔寨	–	–	5,177	5,400
其他	108,769	104,691	–	–
	1,126,008	1,179,025	222,954	218,181

(ii)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生產經營分部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客戶A	564,872	523,463
客戶B	105,567	170,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81	228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41	5
	222	233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核數師酬金	1,954	1,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582	21,120
壞賬撥備	4,662	—
陳舊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9,160	5,77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重新分類其匯兌儲備之收益	—	(4,2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47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6)	(126)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999)	(4,723)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7	64
	(3,962)	(4,6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已付最低租金(附註a)	16,488	14,0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520)	(1,78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11,598	962,648
匯兌虧損淨額	2,578	8,053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411,428	405,397
利息收入	(546)	(1,5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674)	(3,639)

附註：

(a) 有關金額已計入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1,298,000元(二零一六年：1,223,000元)。

(b) 職工成本中董事酬金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職工成本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3,779,000元(二零一六年：24,112,000元)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167,000元(二零一六年：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600	1,600
執行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12	8,4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董事酬金總額	10,066	10,0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黃松滄	—	3,412	18	3,430
黃啟智	—	2,500	18	2,518
黃啟聰	—	2,500	18	2,518
馮煒堯	200	—	—	200
Lucas A.M. Laureys	200	—	—	200
梁綽然	200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200
Marvin Bienenfeld	200	—	—	200
周宇俊	200	—	—	200
梁英華	200	—	—	200
林宣武	200	—	—	200
	1,600	8,412	54	10,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a) 董事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黃松滄	–	3,412	18	3,430
黃啟智	–	2,500	18	2,518
黃啟聰	–	2,500	18	2,518
馮煒堯	200	–	–	200
Lucas A.M. Laureys	200	–	–	200
梁綽然	200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200
Marvin Bienenfeld	200	–	–	200
周宇俊	200	–	–	200
梁英華	200	–	–	200
林宣武	200	–	–	200
	1,600	8,412	54	10,066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51	4,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1
	3,987	4,507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500,001 元–2,000,000 元	1	–
2,000,001 元–2,500,000 元	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572	5,954
其他司法權區	979	478
	2,551	6,4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490)	(234)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	412	(538)
	2,473	5,66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8,451	39,94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1,394	6,59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28	1,77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54)	(2,3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861	1,78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65)	(1,91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463	(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0)	(23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64)	60
年內所得稅開支	2,473	5,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5元(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5元)	10,752	10,752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0.05元(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0.05元)	10,752	10,752
	21,504	21,504
報告期後建議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0.05元(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5元)	10,752	10,752

董事建議派發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自報告期結算日起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5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97	32,29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15,037,625	215,037,625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元	土地 及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值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064	96,851	76,414	305,924	11,124	–	495,377
匯兌調整	(195)	(1,370)	(663)	(3,759)	(86)	–	(6,073)
添置	–	153	1,194	9,616	1,039	1,950	13,952
出售/撇銷	–	–	(303)	(1,717)	(1,126)	–	(3,146)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而取消確認	–	(14,981)	(1,366)	(22,283)	–	–	(38,6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69	80,653	75,276	287,781	10,951	1,950	461,48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869	80,653	75,276	287,781	10,951	1,950	461,480
匯兌調整	198	823	238	1,468	28	–	2,755
添置	–	400	11,205	21,443	1,020	21	34,089
出售/撇銷	–	(2,512)	(6,112)	(6,997)	(1,385)	–	(17,006)
重新分類	–	–	1,939	11	–	(1,95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67	79,364	82,546	303,706	10,614	21	481,31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47,654	66,499	254,355	9,083	–	377,591
匯兌調整	–	(409)	(568)	(2,756)	(86)	–	(3,819)
本年度費用	–	4,214	4,298	11,595	1,013	–	21,120
於出售/撇銷時撇除	–	–	(256)	(1,713)	(1,126)	–	(3,095)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而取消確認	–	(6,279)	(791)	(19,995)	–	–	(27,06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45,180	69,182	241,486	8,884	–	364,73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45,180	69,182	241,486	8,884	–	364,732
匯兌調整	–	149	211	923	7	–	1,290
本年度費用	–	3,922	4,441	11,159	1,060	–	20,582
於出售/撇銷時撇除	–	(2,512)	(6,073)	(6,938)	(1,385)	–	(16,9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46,739	67,761	246,630	8,566	–	369,6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67	32,625	14,785	57,076	2,048	21	111,62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69	35,473	6,094	46,295	2,067	1,950	96,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 土地及樓宇	按較短之租賃年期，或2%–6.5%
— 租賃物業裝修	按較短之租賃年期，或20%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 汽車	20%–30%

附註：

(a) 上文所示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香港境外之土地及樓宇：		
— 長期租約	3,033	3,156
— 中期租約	29,586	32,311
以中期租約租賃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6	6
香港境外之永久業權土地	5,067	4,869
	37,692	40,342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折舊。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8	48
非流動資產	1,480	1,527
	1,528	1,575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1,528	1,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100,991	104,725
匯兌調整	(1,331)	(5,5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520	1,786
出售	(19,000)	–
於年終	84,180	100,991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在按現有租約所持物業已租予或將租予租戶之情況下該等物業之現行租金及租約之復歸潛力。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19,0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出售該物業後，資產重估儲備結餘15,250,000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上述84,180,000元(二零一六年：82,291,000元)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租賃之土地。零元(二零一六年：18,700,000元)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投資物業 – 續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物業公平價值，該等公平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分類。公平價值計量之層級分類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價值 千元	下列類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工業 — 中國	72,450	—	—	72,450
— 住宅 — 中國	11,730	—	—	11,730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價值 千元	下列類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工業 — 中國	71,069	—	—	71,069
— 住宅 — 中國	11,222	—	—	11,222
— 工業 — 香港	18,700	—	—	18,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投資物業 – 續

公平價值層級 –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資本化比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復歸潛在每月租金	
	範圍	加權平均	範圍	加權平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				
— 工業 — 中國	2.5% 至 3.0%	2.95%	人民幣 71.0 元至 人民幣 72.0 元 ¹	人民幣 71.6 元 ¹
— 住宅 — 中國	3.2% 至 3.5%	3.48%	人民幣 75.0 元至 人民幣 79.0 元 ¹	人民幣 76.5 元 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				
— 工業 — 中國	2.2% 至 2.7%	2.5%	人民幣 65.0 元至 人民幣 66.0 元 ¹	人民幣 65.6 元 ¹
— 住宅 — 中國	2.2% 至 2.7%	2.5%	人民幣 67.0 元至 人民幣 69.0 元 ¹	人民幣 67.7 元 ¹
— 工業 — 香港	3.6% 至 4.1%	3.9%	不適用	11.8 元 ²
¹	每平方米			
²	每平方呎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經風險調整資本化比率貼現一系列與物業相關之預測租金收入釐定。估值計及相關物業之現行租金及復歸潛力以及預期出租率。所採用資本化比率已就樓宇質素及地點以及租戶信貸質素作出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復歸潛在租金成正比，而與經風險調整資本化比率成反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投資物業 – 續

公平價值層級 –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 續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工業—中國 千元	投資物業— 住宅—中國 千元	投資物業— 工業—香港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4,913	11,612	18,200	104,725
公平價值調整	935	351	500	1,786
匯兌調整	(4,779)	(741)	–	(5,5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1,069	11,222	18,700	100,99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1,069	11,222	18,700	100,991
公平價值調整	2,530	690	300	3,520
匯兌調整	(1,149)	(182)	–	(1,331)
出售	–	–	(19,000)	(19,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2,450	11,730	–	84,1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確認。在兩個年度內損益中確認之所有收益來自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物業及年內所出售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股權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綉麗」)	香港	普通股 — 18,189,381 元 遞延股份 — 810,000 元	60%	生產成衣用橡根

緊隨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潤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潤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綉麗40%已發行普通股後，本集團與潤達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有關綉麗之實質經營及融資決策由本集團及潤達共同控制。因此，儘管本集團於綉麗之股權維持不變為60%，本集團仍將其於綉麗之權益入賬為合營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倘綉麗連同其附屬公司(「綉麗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若干預先協定之表現目標，潤達將有權認購綉麗之新普通股，而此舉可能導致潤達最終持有綉麗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最多達51%。此外，倘潤達最終持有綉麗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51%，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潤達出售其於綉麗之部分或全部權益。

根據綉麗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業績，綉麗之預先協定表現目標已達致。待股東協議項下所規定若干認購文件完成後，潤達將合資格認購綉麗之新普通股並成為持有綉麗51%權益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尚未完成若干認購文件，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綉麗之股權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協議之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續

綉麗為本集團所參與之唯一合營公司，屬並無可報市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因失去對綉麗之控制權而被視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出售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5
存貨	5,9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退休福利承擔	(1)
	21,592
減：非控股權益	(8,637)
	12,955
被視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2,955
減：已確認合營公司權益	(12,955)
	–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前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得收益	–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4,260
	4,260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得收益	4,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續

綉麗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下列綉麗集團項目之總額		
流動資產	33,833	33,006
非流動資產	23,832	19,353
流動負債	(16,438)	(23,059)
權益	(41,227)	(29,300)
上述資產及負債已計及：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1,577	5,81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撥備)	(4,659)	(12,499)
收入	86,292	52,7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12,327	8,423
其他全面收益	(399)	(716)
全面收益總額	11,928	7,707
上述溢利已計及：		
折舊及攤銷	2,562	1,089
利息收入	44	22
利息開支	70	60
與本集團所佔綉麗集團權益之對賬		
綉麗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	41,227	29,300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60%	60%
本集團所佔綉麗集團之資產淨值	24,736	17,580

16 預付租金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款項是指就泰國之廠房預付之租金，租賃為期十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止。388,000元(二零一六年：481,000元)之流動部分乃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原料	51,360	45,915
在製品	48,633	42,020
製成品	50,291	47,358
	150,284	135,293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911,598	962,648
陳舊存貨撥備	9,160	5,776
	920,758	968,424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0,639	171,272
減：壞賬撥備	(4,662)	-
	185,977	171,272
其他應收賬款	23,717	20,973
	209,694	192,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列入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1-90日	162,695	162,298
91-180日	23,282	8,974
	185,977	171,272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沖銷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陷入財政困難貿易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個別確認需予以減值。年內，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七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62
於六月三十日	4,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續

(c) 概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45日(二零一六年：45日)之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本公司管理層按付款到期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66,432	158,401
逾期1–30日	7,496	6,929
逾期31–60日	56	5,014
逾期超過60日	394	928
	7,946	12,871
	174,378	171,272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9 其他金融資產

(a)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01%至1.75%(二零一六年：0.001%至9.7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b) 衍生金融工具

根據附註15所述之股東協議，待潤達成為綉麗之大股東(並以此為條件)後，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兩年內隨時行使其選擇權(「退出選擇權」)，要求潤達按股東協議所載價格收購本集團所持有綉麗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退出選擇權確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年內，於損益確認該退出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變動所得收益674,000元(二零一六年：3,63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6,467	65,5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833	51,933
	139,300	117,460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到期	72,064	52,282
逾期1-30日	3,253	11,576
逾期31-60日	467	1,492
逾期超過60日	683	177
	76,467	65,527

由於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上述所披露大部分結餘均為由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運輸費用、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145	1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5	154
兩年後但五年內	60	63
	205	217
	350	37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1
租賃承擔之現值		350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139	1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9	14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9	211
	338	358
	477	50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8
租賃承擔之現值		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退休福利計劃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離職或退休時，若僱員滿足若干條件而離職符合所需情況，則本集團須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若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則長期服務金數額可按退休計劃所得之若干福利（包括計劃所累計之投資回報／（虧損））扣減。

就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及精算師行 AON Hewitt 進行。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相關之本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收益／虧損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就精算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每年 1.4%	每年 1.3%
預期薪金升幅	每年 3%	每年 3%
供款長期回報率	每年 5%	每年 5%

倘重大精算假設改變 1%，界定福利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升／（下跌）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升 1%	下跌 1%	上升 1%	下跌 1%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貼現率	(92)	106	(104)	121
未來薪金升幅	179	(123)	154	(11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間的變動並無關聯，因此並不考慮精算假設間之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 續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等長期服務金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182)	(94)
利息成本	15	21
年內計入金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之職工成本)	(167)	(73)
精算虧損	172	64
年內扣減金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72	64
界定福利計入總額	5	(9)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長期服務金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年初	1,253	1,460
本期服務成本	(182)	(94)
利息成本	15	21
精算虧損	172	64
已付福利	(319)	(198)
於年終	939	1,253

上述部分負債預期超過一年後支付。然而，將該數額與未來十二個月內之應付款項分開並不可行，原因為未來供款亦將與未來提供之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況之未來變動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替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該等僱員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由一名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分別向計劃以規則所訂比率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應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所營運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之相關薪酬之某個百分點向退休金計劃供款。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由中國當地政府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本年度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總額23,779,000元(二零一六年：24,112,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23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0,999	23,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遞延稅項 – 續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折舊超出 相關折舊 撥備 千元	物業重估 千元	存貨之 未變現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09)	24,252	1,510	25,353
扣自／(計入)損益	98	404	(1,040)	(538)
匯兌調整	–	(1,379)	–	(1,37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11)	23,277	470	23,436
計入權益	–	(2,516)	–	(2,516)
扣自／(計入)損益	381	293	(262)	412
匯兌調整	–	(333)	–	(3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0	20,721	208	20,99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86,480,000元(二零一六年：95,875,000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情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年內稅務虧損10,812,000元(二零一六年：3,559,000元)已屆滿及不可再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包括中國、泰國、柬埔寨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虧損分別19,993,000元(二零一六年：40,125,000元)、118,000元(二零一六年：8,005,000元)、23,264,000元(二零一六年：18,293,000元)及43,105,000元(二零一六年：29,452,000元)。若干稅務司法權區之稅務虧損43,375,000元(二零一六年：66,423,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之前逐步屆滿。根據現行稅務法例，餘下的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為26,099,000元(二零一六年：18,976,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4,313	3,639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28,244	345,109
	332,557	348,748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攤銷成本	83,921	71,15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以有效方式及時實施適當之措施。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1)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14%(二零一六年：17%)乃以作出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購買成本約78%(二零一六年：80%)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 續

(i) 市場風險 – 續

(1) 外幣風險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歐元	3,808	2,410	–	64
人民幣	21,179	53,544	2,176	1,877
美元	34,577	43,743	–	2
港元	5,553	5,747	48,329	47,033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尚未償還歐元、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此外，本集團須承受以泰銖(並非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公司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所產生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司間之應付賬款淨額為32,913,000元(二零一六年：54,155,000元)。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在功能貨幣相對於有關外幣有5%(二零一六年：5%)升值和貶值之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匯率，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之結餘，並使用5%(二零一六年：5%)之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時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集團實體之往來賬戶(該往來賬戶乃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下列正數為年內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時除稅後溢利之增加或除稅後虧損之減少。當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時，則對其年內溢利有著相同但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 續

(i) 市場風險 – 續

(1) 外幣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二零一七年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變動 千元	二零一六年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變動 千元
歐元	(159)	(98)
人民幣	(578)	(1,126)
泰銖	1,374	2,261

(2)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預期利率風險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小組專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銀行結餘及按金乃集中於若干對手方，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內衣行業之市場需求以及美國、歐洲及新西蘭之經濟情況所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約80% (二零一六年：93%)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風險集中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水平。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有效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提取銀行借貸額度為148,850,000元(二零一六年：148,850,000元)。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元	1至3個月 千元	超過3個月 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 攤銷成本	-	83,022	865	34	83,921	83,921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 攤銷成本	-	58,672	12,398	80	71,150	7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工具 – 續

(c) 公平價值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分類。公平價值計量之層級分類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第三級工具之工具由外聘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載有公平價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根據附註15所述之股東協議，待潤達成為綉麗之大股東(並以此為條件)後，集團將有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潤達出售其於綉麗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是項權利確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級估值。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蒙特卡羅(Monte Carlo)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30%至33.7%	3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不適用	16%
		預期波幅	不適用	3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工具 – 續

(c) 公平價值 – 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 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由本集團外聘估值師採取以下兩個步驟釐定：(1) 首先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出調整而釐定綉麗之公司價值；然後(2) 根據(1) 所釐定之公司價值採用蒙特卡羅模式就預期波幅作出調整而估計退出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而預期波幅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每日股價估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成反比，而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預期波幅輸入數據成正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倘：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減少／增加5%，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增加1,208,000元／1,665,000元；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減少／增加3%，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減少1,093,000元／703,000元；及
- 預期波幅減少／增加10%，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增加901,000元／925,000元。

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63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63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639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67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313

(ii)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股本及儲備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每股面值 0.50 元 (二零一六年： 0.50 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300,000,000	150,000	3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215,037,625	107,519	215,037,625	107,51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亦有權按每股一票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同等權益。

(b)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與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終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贖回		實繳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儲備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7,519	1,499	233	124,802	187,952	422,0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9	619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10,752)	(10,752)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10,752)	(10,7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7,519	1,499	233	124,802	167,067	401,1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8	678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10)	-	-	-	-	(10,752)	(10,752)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10,752)	(10,7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7,519	1,499	233	124,802	146,241	380,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股本及儲備 – 續

(c)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271,043,000元(二零一六年：291,869,000元)。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終止。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7,518,812股。隨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五股每股面值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503,762股。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於要約日期之價值超過5,000,000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接納日期第二週年起至接納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或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指定行使期予以行使。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該計劃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該計劃項下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經營租約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15,837	11,4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11	19,600
五年以上	1,911	2,475
	44,359	33,493

租期商定為介乎一至十五年，於有關租約期內之租金不變。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999,000元(二零一六年：4,723,000元)。所持有之全部物業於未來一至五年已獲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3,458	4,1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8	5,317
	6,036	9,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而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2,916

29 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i)	105,567	99,534
自合營公司採購材料		–	3,781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工供應材料並將製成品交付予關連公司Van de Velde N.V. (「VdV」)以取得約105,567,000元(二零一六年：99,534,000元)收入。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持有VdV之實益權益，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VdV則持有本公司25.66%(二零一六年：25.66%)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VdV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4,796,000元(二零一六年：4,718,000元)，賬齡為少於30日。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已於董事會報告提供。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631	17,2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11
	16,757	17,37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季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會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直接/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	中國	投入資本 — 20,800,000 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佛山市南海漫多姿內衣有限公司 [‡]	中國	投入資本 — 500,000 美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建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0 元	60	模片製造及薄片業務
龍南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	中國	投入資本 — 1,800,000 美元	60	模片製造及薄片業務
龍南縣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	中國	投入資本 — 57,000,000 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	中國	投入資本 — 人民幣 4,993,000 元	70	投資物業以及提供 有關女性內衣服裝 及配飾之顧問服務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 元 遞延股份 — 4,000,000 元	100	女裝內衣生產及貿易
Top Form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1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直接/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Top Form Brassiere (Maesot)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 56,000,000 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統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2 元	100	持有位於中國之物業
特麗儂內衣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 元 遞延股份 – 200 元	100	女裝內衣貿易
信豐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 500,000 美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Form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	柬埔寨	普通股 – 1,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公司。

附註：除該等於主要業務內提及經營地點之附屬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與註冊成立/註冊地點相同。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深圳黛麗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原合資年期為自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二年。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與合資夥伴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分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成立合資公司之合資協議及經修訂合資協議，本集團就深圳黛麗斯之註冊資本出資 70%。然而，根據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之另一份協議，本集團可享有此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淨值，故此合資公司計入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發行之所有遞延股份由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持有。此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收取股息或獲取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公司將首 100 萬億元平均分派予普通股份持有人後所餘下之半數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資產或業績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71,495	871,4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46	147
銀行結餘		406	640
		552	7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22	2,056
應付本期稅項		94	84
		2,816	2,140
流動負債淨額		(2,264)	(1,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231	870,14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8,937	469,022
		380,294	401,120
股本及儲備	25(b)		
股本		107,519	107,519
儲備		272,775	293,601
		380,294	401,120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黃松滄

董事總經理
黃啟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之影響。至今，本集團已發現新訂準則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會於適當時候發現進一步影響，並將於釐定是否於任何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規定以及於新訂準則允許採取替代措施情況下釐定所應採取過渡措施時考慮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目前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但無實質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預期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以下三大金融資產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債務工具之分類根據實體就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a) 分類及計量 – 續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進行分類及計量。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大致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此，該項新規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虧損事件毋須於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相反，規定實體視乎不同資產和事實及情況，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兩者中一項。該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較早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然而，仍須作出更詳盡分析方能確定影響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與客戶之間合約收益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至今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重大影響。日後將作進一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部分租約乃以出租人身分訂立，其他租約則以承租人身分訂立。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約項下權利及承擔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會計處理承租人租約之現有政策載於附註1(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約。相反，倘情況屬可行合宜，承租人將以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計入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有系統確認經營租約項下所產生租金開支。誠如附註27(a)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44,359,000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則該等金額大部分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物業概要

投資物業

地點	現行用途	租賃期間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八卦嶺工業區 廠房 523 棟第六至第八層(附註 1)	工業	中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八卦二路 八卦嶺單身公寓第 29 棟(B 型) 第一層 20 間(附註 1)	住宅	中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八卦嶺工業區 鵬基單身公寓第 44 棟 第六層 A(西 12 間)(附註 2)	住宅	中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八卦三路 八卦嶺工業區 廠房 424 棟第四層(附註 3)	工業	中期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年度各年，該等物業持作投資用途。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該物業持作投資用途。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該物業持作投資用途。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一項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泰街 6 號恒威工業中心 A 座 13 樓 1-3 及 14-16 室之物業持作投資用途，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1,054,451	1,131,696	1,170,468	1,179,025	1,126,0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7)	45,873	42,127	39,944	8,4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27)	(6,569)	(6,219)	(5,660)	(2,473)
年內溢利／(虧損)	(4,044)	39,304	35,908	34,284	5,978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687)	37,026	34,178	32,298	5,397
— 非控股權益	643	2,278	1,730	1,986	581
	(4,044)	39,304	35,908	34,284	5,97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648,532	731,687	762,159	716,097	721,698
總負債	(130,166)	(154,027)	(183,186)	(147,264)	(165,798)
	518,366	577,660	578,973	568,833	555,900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99,823	556,955	558,526	557,718	546,020
— 非控股權益	18,543	20,705	20,447	11,115	9,880
	518,366	577,660	578,973	568,833	555,900



www.topformbras.com

